
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編擬每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規劃設置技術小組以及延聘小組召集人。
 - (三) 負責推動國內大地工程相關技術之交流活動與經驗記錄。
 - (四) 負責推動各技術小組與國外相關組織之接軌交流活動。
 - (五) 負責推動各技術小組制定研究發展與成果發表計畫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下得視需要成立各技術小組，各技術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并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七、 各委員會應定期聚會進行相關心得交換，並制定研究發展計畫、定期發表成果，以及協辦本會相關研討會活動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十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